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實體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擬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及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主席)

趙偉豪先生

李燕萍女士

張春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一凡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欣榮北大街45號院

10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張偉雄先生

陳維洁女士

梁家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即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張春英女士、李一凡先生、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陳昌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附錄詳述將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董事提名程序和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和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識別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在適當考慮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樣性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的情況下，就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的選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來確定其資格。如果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席(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評估其是否有能力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

- (c) 制定識別和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其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根據這一評估編製了對特定任命所需角色和能力的描述。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昌達先生在稅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他的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和因素，詳見本通函附錄一中陳昌達的個人簡歷。根據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特別是憑藉其在稅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對陳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操守及經驗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陳先生是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在任職期間，陳先生已證明其有能力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未發現任何有可能影響陳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推薦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連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詳情請參考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以反映並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下的要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要求的變化；以及(ii)納入某些內部事務管理的修訂。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無不一致，也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還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沒有任何異常。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修訂和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0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組織

董事會函件

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偉豪先生(前稱趙亮)，29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

趙先生現為深圳市海岸興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主要業務為從事房地產開發、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及物業租賃的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內，趙先生亦曾為北京鴻坤偉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主要業務為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之董事。

趙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後將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在最初的固定期限後才到期。根據服務合同，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及酌情花紅。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他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趙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237,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燕萍女士(又名李悅琪)，46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

在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後，彼積極參與監督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及業務發展，包括檢討工作流程、程序及交付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彼從管理層的角度提供戰略建議。作為執行董事，李燕萍女士還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重大決策，審議和批准本集團行政開支、每月賬目和預算，以及招聘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報日期，李燕萍女士亦曾於香港及海外多家私人公司擔任董事，這些公司從事以下不同業務性質。憑藉在金融和資本投資方面的經驗，特別是對上市公司的投資，李燕萍女士亦參與本集團的集資和資本投資活動的戰略規劃，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提供指導和監督，以及參與本集團新商機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尤其是，為了實施本集團的戰略計劃，通過收購合適的地方物業管理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前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覆蓋範圍至最少五個其他城市，李燕萍女士也將參與評估此類機會，並確保潛在的收購目標符合董事會確定的本集團收購標準。

李燕萍女士擁有金融及資本投資經驗。彼亦擁有財務顧問及保險行業的過往工作經驗。其中，彼於香港及海外現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拓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 至今	貿易	董事
富普市場策劃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 至今	活動營銷及公關服務	董事
華以思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 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
Pioneer Unico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
凱宏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 至今	提供金融投資諮詢服務	董事
Winz Strate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四月 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

李女士現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員，以及九龍樂善堂二零一九年度的常務總理。

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歐洲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後將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在最初的固定期限後才到期。根據服務合同，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及酌情花紅。李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她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李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

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48,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73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昌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昌達先生曾於香港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任職助理評稅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晉升為香港稅務局助理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從香港特區政府退休。

陳昌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昌達先生已經或曾獲委任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時期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3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512)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537)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83)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393)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今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及酌情花紅。陳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她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上述各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其中的(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u>第二次</u>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2020年2月22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0年3月13日生效)</p>	<p>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2020年2月22[•]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0年3月13日生效)</p>	<p>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組織章程大綱</p>	<p>組織章程大綱</p>	<p>組織章程大綱</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0年2月22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0年3月13日生效)</p>	<p>公司法令(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u>第二次</u>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0年2月22[•]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0年3月13日生效)</p>	<p>公司法令(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大綱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表述調整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中的所有「公司法」修改為「公司法令(修訂版)」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細則</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0年2月22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0年3月13日生效)</p>	<p>組織章程細則</p> <p>公司法令(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0年2月22[•]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0年3月13日生效)</p>	<p>公司法令(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1 (a)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令(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令(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 (b)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前一天(包括該日)止期間；</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u>交易</u>的證券)前一天(包括該日)止期間；</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 (e)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15 (c)	<p>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不適用)</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62	<p>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且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u>每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且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周年大會<u>必須在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要求，如有)及須</u>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要求，如有)及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u>以持有本公司股本每股一票為基準</u>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持有本公司股本每股一票為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67A	(不適用)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u>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及發言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及發言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14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在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的規限。</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在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本公司<u>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的規限。</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在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的前提下，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的規限。</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32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u>主席</u>)，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72 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截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個日曆年，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u>	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截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個日曆年，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76 (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u>。</p>	<p>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176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表述調整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所有「公司法」修改為「公司法令(修訂版)」		

細則增加或刪除條文時，其他條文的編號應相應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趙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燕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 (A) 「動議：
 - i. 按照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規定的方式，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 ii. 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為向大會提交表格中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簡簽以資識別)，其合併了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特此批准並通過為公司新的一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整地取代和排除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該等行為及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欣榮北大街45號院
108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陳昌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